

专项计划名称：光大花呗第十期消费授信融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59052、159053、159054

证券简称：光花10A、光花10B、光花10C

## 关于光大花呗第十期消费授信融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一) 专项计划全称、发行规模、设立日、预期到期日。

光大花呗第十期消费授信融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发行规模30亿元，自2019年4月26日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预期到期日2021年5月10日，实际到期日2021年5月10日。

(二)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预期到期日、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存续金额。

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三类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信用评级	年化收益率	发行金额（亿元）	未偿本金余额（亿元）
159052	光花10A	2019年4月26日	2021年5月10日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AAA	3.90%	26.70	0
159053	光花10B	2019年4月26日	2021年5月10日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AAA	3.90%	1.05	0
159054	光花10C	2019年4月26日	2021年5月10日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AA+	4.20%	1.05	0

3	10B	月 26 日	月 10 日	期一次性还本				
159054	光花10C	2019年4月26日	2021年5月10日	按年付息,到期分配剩余收益	无	无	2.25	0

## 二、专项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管理人应对专项计划的终止和清算情况进行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专项计划终止原因、终止时间。

专项计划于2021年5月10日已满足《标准条款》19.2.2条第(a)款“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收益分配完毕”的终止条件,终止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

(二) 专项计划清偿顺序。

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
- (3) 清偿未受偿的管理费、服务费、托管费、财务顾问费(如有)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 (5) 支付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 (6)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
- (7) 支付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
- (8)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三) 专项计划清算时点财产状况、费用支付情况、分配情况、分配方式等(如现金分配、原状返还等)。

专项计划于2021年7月9日按照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第19.2.4条约定的资产清偿顺序进行了清算分配。

在专项计划清算日，专项计划财产共计296,063.82元，支付清算费用后，专项计划全部财产根据“光花10C”（证券代码：159054）权益登记日的持有人名册，按照持有人的持有比例进行了现金分配。

### 三、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理有  
章

附件：光大花呗第十期消费授信融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审计报告

公司

光大花呗第十期消费授信融资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审计报告

2021年7月23日

## 目录

	页次
审计报告	1 - 2
附件：	
一、终止日资产负债表	3
二、清算事项说明	4 - 6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263195\_B06号  
光大花呗第十期消费授信融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光大花呗第十期消费授信融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光大花呗第十期消费授信融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清算报表，包括2021年5月10日（专项计划终止日）光大花呗第十期消费授信融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负债表以及自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7月9日止期间的清算事项说明。

我们认为，后附的光大花呗第十期消费授信融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清算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清算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光大花呗第十期消费授信融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清算报表使用者关注清算事项说明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光大花呗第十期消费授信融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以下简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编制清算报表是为了清算目的，因此，清算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光大花呗第十期消费授信融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使用，不应为除光大花呗第十期消费授信融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光大花呗第十期消费授信融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之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四、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对清算报表的责任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负责按照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清算报表（包括确定该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清算报表是可接受的），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263195\_B06号  
光大花呗第十期消费授信融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五、注册会计师对清算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清算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清算报表使用者依据清算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清算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我们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王会中国  
自计中国  
清师注册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自清

丁会中国  
诗计中国  
怡师注册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诗怡

中国 北京

2021年7月23日



附件一：

光大花呗第十期消费授信融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终止日资产负债表  
2021年5月10日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5月10日 (专项计划终止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1,693,727.33
应收利息	262,892.40
其他资产	159,661.15
<b>资产总计</b>	2,116,280.88
<b>负债：</b>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20,000.00
其他负债	9,000.00
<b>负债合计</b>	1,829,000.00
<b>归属于专项计划份额 持有人的净资产：</b>	
未分配利润	287,280.88
<b>净资产合计</b>	287,280.88
<b>负债及净资产总计</b>	2,116,280.88

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附件二：

光大花呗第十期消费授信融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事项说明  
人民币元

---

## 一、专项计划简介

### 1. 基本情况

光大花呗第十期消费授信融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资管”或“计划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光大花呗第十期消费授信融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和《光大花呗第十期消费授信融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设立。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为光证资管，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本专项计划的存续期为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投资范围为光证资管在《光大花呗第十期消费授信融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的合格投资以及根据《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光大花呗第十期消费授信融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用于支付部分专项计划费用、在专项计划账户中预留登记挂牌费用及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贷款资产。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资产买卖协议》项下光证资管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循环期内光证资管利用专项计划资金，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向光大信托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贷款资产。

本专项计划由光证资管作为推广机构，推广期为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本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成立，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30,000,000.00 份，包含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26,700,000.00 份，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050,000.00 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2,250,000.00 份，每份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止，本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291627\_B14 号验资报告。

### 2. 清算原因

根据《光大花呗第十期消费授信融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及《光大花呗第十期消费授信融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中关于专项计划的终止与清算的相关规定，专项计划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光大花呗第十期消费授信融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和《光大花呗第十期消费授信融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后终止。光大花呗第十期消费授信融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完成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后一次分配。分配后，专项计划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兑付完毕，专项计划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兑付完毕。光证资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约定实施相关清算工作。

附件二：

光大花呗第十期消费授信融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事项说明（续）  
人民币元

---

### 一、专项计划简介(续)

#### 3. 清算起始日及资产支付日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本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决定，2021年5月10日为本专项计划的终止日，自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7月9日止期间为编制清算事项说明的期间（以下简称“清算期间”）。

### 二、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专项计划终止日起，本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清算报表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为截至本专项计划终止日的资产负债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 三、清算情况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对本专项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照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 1. 资产处置情况

- 1) 本专项计划终止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1,693,727.33 元，其中人民币 287,063.82 元已于清算期间返还给本专项计划次级份额持有人，剩余部分已于清算期间用于支付管理人报酬、审计费和手续费。
- 2) 本专项计划终止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 262,892.40 元，全部为银行存款应收利息，已于清算期间返还给本专项计划次级份额持有人。
- 3) 专项计划终止日其他资产为人民币 159,661.15 元，其中人民币 156,661.15 元为代垫的兑付兑息手续费，人民币 3,000.00 元为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的备付金，于清算期间由中登公司划回。

#### 2. 负债清偿情况

- 1) 本专项计划终止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1,820,000.00 元，系本专项计划管理人报酬，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 2) 本专项计划终止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9,000.00 元，系本专项计划清算审计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附件二：

光大花呗第十期消费授信融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事项说明（续）  
人民币元

---

**三、清算情况（续）**

3. 持有人权益情况

本专项计划终止日的持有人权益为次级份额持有人权益，持有人权益于清算起始日为人民币 287,280.88 元，其余部分在扣除清算期间损益后返还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4. 清算期间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 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止期间
一、清算收入	
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42.94
	<hr/>
清算收入小计	142.94
	<hr/>
一、清算费用	
其他费用	360.00
	<hr/>
清算费用小计	360.00
	<hr/>
二、清算净损失	217.06
	<hr/>

注：1) 利息收入，系清算期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 其他费用，系清算期间支付的账户维护费

**四、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清算完成时，剩余财产已全部分配给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